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永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永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	154.80	10.00	99.87	9.99		
	上年结转资金		155.00	154.80		99.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请再审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请再审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07	件	107	25.00	25.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95	%	99.1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值得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四，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永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36.11		全年预算数	136.11		全年执行数	133.85	16.00	98.34	9.83
	年度资金总额	136.11		136.11		133.85			98.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11		136.11		133.85			98.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办案业务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检察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办案业务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检察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6.5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6.13	16.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8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产出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根据得分情况自行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1.预算部门预算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永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永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136.00		128.4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0		128.41		94.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07	件	307	25.00	25.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95	%	99.1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值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永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永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0	%	99.13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95	%	96.5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